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承辦人：劉珮玲 秘書(分機 116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2027 號
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總幹事	總幹事
 	11/26	11/26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藥字第 1011409395 號函文，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時，應提醒民眾若出現不適症狀時，應就醫請教醫事人員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藥師會員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詳如附件完整公文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伶蓁 (02)2787-7468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939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時，應提醒民眾若出現不適症狀應就醫請教醫事人員，惠請貴會及各縣市衛生局，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醫療院所暨社區藥局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有民眾反映服用藥物期間出現不適症狀，因不清楚症狀發生原因而深感困擾。
- 二、為落實用藥安全，請慎評估藥袋上所列之副作用、警語等標示項目是否充分，俾利民眾獲得完善之資訊。另請宣導，當民眾服藥期間出現不適，應再回診請教醫師，詳細評估、診斷，以減輕不適症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執行